

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2018〕2号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律师证照业务 受理窗口变更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192号）和深圳市政务办《关于印发〈市行政服务大厅一门一网改革过渡期业务手册（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19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1月2日起，我局律师机构及人员审批（服务）2号窗口将停止受理律师证照业务材料（明细见附件），业务将进驻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办理。

二、深圳市律师协会将停止发放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机构许可证书及相关获批材料，改由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出证窗口发放。请各申请人在领取证件或批准材料时，携带《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收件回执单（申请人）》到该综合出证窗口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9项律师机构及人员审批（服务）业务明细



附件

9 项律师机构及人员审批（服务）业务明细

编号	事项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3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登记
4	行政备案	律师市内转所申请材料的审查报送
5	行政备案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变更备案材料的审查报送
6	行政备案	对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材料的审查报送
7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变更备（撤回、增加）申请
8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补发（换发）申请
9	行政备案	律师执业证书补发（换发）申请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